

# 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 法治国家



顾问 王家福  
主编 刘海年 李步云 李林

中国法制出版社

# 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顾 问 王家福

主 编 刘海年 李步云 李 林

中国法制出版社

1188 / 2

责任编辑：宋 进

##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YIFA ZHIGUO JIANSHE SHEHUI ZHUYI FAZHI GUOJIA

主编/刘海年 李步云 李 林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冶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8 字数/434 千

版次/1996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1996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7-80083-358-5/D·338

(北京文津街 9 号 邮政编码 100017) 定价：38.00 元

## 前 言

1996年伊始，江泽民同志圈定了《关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作为中共中央1996年第一次法制讲座的题目。2月8日在中央就此专题举办的法制讲座会上，江泽民同志又发表了《依法治国，保障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讲话。江泽民同志指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党和政府管理国家事务的重要方针。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就是使国家各项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和规范化；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就是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制化，法律化。”这篇讲话所确认的依法治国和对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肯定，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新的里程碑，对我国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的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人类已经跨上进入21世纪的门坎，世界在迅速变化，我们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日新月异。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并由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九五”

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为我们描绘了新的宏伟发展蓝图：到 2000 年，在人口比 1980 年增长 3 亿左右的情况下，实现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比 1980 年翻两番；到 2010 年，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 2000 年再翻一番，形成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经济发展必将推动整个社会发展和人们观念变化，必将要求建立各种与之相适应的社会关系、包括相应的法律关系。如江泽民同志指出的：“一个比较成熟的市场经济，必然要求并具有比较完备的法制”。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江泽民同志肯定了“依法治国”。这就为我国政治和法治发展提出了明确的战略方针，是治国方略的新发展。“依法治国”将会像“科教兴国”等重大方针一样，在新的世纪保持其强大的生命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将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一起成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主要内容。

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过程，是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确立的党的基本路线的过程，是思想解放的主要成果。十多年前，“依法治国”在理论界虽然已不是不可逾越的禁区，不过还未受到应有的重视；六七年前，对于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提法，也为某些人所不理解。江泽民同志在重要讲话中对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充分肯定，从理论和实践上作出了科学总结，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深刻而丰富的内涵，我们对此问题的研究和认识需要继续深化和提高。这不仅由于把思想统一到江泽民同

志的讲话上需要一个过程；还由于把依法治国方针付诸实践时，无论在立法、执法和司法等方面，或是在制度变革、观念更新等方面，都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也还由于实践是常青的，社会的发展会对我们提出更多的新问题。

为了进一步深入研讨依法治国的理论和实践问题，探索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道路，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于1996年4月13日至15日，在北京举办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学术研讨会”。来自北京和一些省、市的一大批专家、学者共聚一堂，对依法治国的概念和意义；法治国家的特征、原则和模式；依法治国与法制改革、法制观念更新；以及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道路等问题进行了热烈、深入的讨论。与会专家学者对许多观点取得了共识，也提出了某些尚待深入研究和继续讨论的问题。

现在，依法治国的重要方针已经确立，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思想理论更需要深入研究和广泛传播。为此，我们编辑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一书。

本书收入了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王家福教授领导的课题组的两篇论文（《论依法治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建设问题》），这两篇论文是以王家福教授两次在中共中央举办的中央领导同志法制讲座的讲稿为基础撰写的。本书还选辑了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举办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学术研讨会”收到的部分论文，其内容涉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

义法治国家理论与实践的许多重要方面。

前不久，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了中宣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三五”普法即将在全国范围内启动。根据中央部署，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仍然是法制教育的重点对象。按照较高层次的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学习贯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的理论方针。我们希望这本论集的出版能够为其提供思想上和理论上的帮助。

本书所选论文大部分观点鲜明，内容充实，反映了作者对依法治国，实现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热切的渴望和强烈的责任心。但由于成稿、编辑时间仓促，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关于“依法治国”课题的研究，得到了深圳巨川国际商务法律咨询公司的资助，特致谢忱！

刘海年

1996年5月28日

# 目 录

|                                  |                   |
|----------------------------------|-------------------|
| 前言 .....                         | (1)               |
| 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 保障国家长治久安 .....         | (1)               |
| 论依法治国 .....                      |                   |
| 王家福 李步云 刘海年 刘 瀚 梁慧星 肖贤富 (6)      |                   |
|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建设问题 .....           |                   |
| 王家福 刘海年 王保树 李步云 梁慧星 肖贤富 夏 勇 (20) |                   |
| 实行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 李步云 (46)          |
| 依法治国: 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新的里              |                   |
| 程碑 .....                         | 刘海年 (73)          |
| 论依法治国的概念 .....                   | 李 龙 (99)          |
| 论治国方略的根本转变 .....                 | 郭道晖 (109)         |
| 论依法治国之法理要义 .....                 | 郑成良 董进宇 霍存福 (121) |
| 创新制度: 实现“依法治国”的关键 .....          | 黎国智 (131)         |
| “依法治国”及其优越性 .....                | 孙国华 (138)         |
| 论法治国的理论基础 .....                  | 北 岳 (143)         |
| 论依法治国的若干问题 .....                 | 胡云腾 (156)         |
| 更新思想观念 坚持依法治国 .....              | 崔 敏 (174)         |
| 论依法治国与法治 .....                   | 谷春德 (180)         |
| 试论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 谷安梁 (191)         |

|                                |               |
|--------------------------------|---------------|
| 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标准 .....             | 郭润生 杨建华 (205) |
| 试论“法治”构成要件 .....               | 徐显明 (220)     |
| 法治的理念、制度和运作 .....              | 李 林 (234)     |
| 法治的两种类型 .....                  | 高鸿钧 (262)     |
| 法治社会中的权力和权利定位 .....            | 刘作翔 (269)     |
| 法治是一个历史的范畴 .....               | 朱景文 (292)     |
| 法治秩序论 .....                    | 付子堂 (309)     |
| 简论邓小平的法治思想 .....               | 陈世荣 (319)     |
| 法治：权力与权利的均衡点 .....             | 韩 旭 (328)     |
| 中国共产党领导与法治问题 .....             | 黄 稻 (343)     |
| 论法治的理论形态与实现过程 .....            | 吴德星 (353)     |
| 礼治、法治之辨 .....                  | 马小红 (367)     |
| 中国法治建构的历史语境及其面临的问题 .....       | 舒国滢 (380)     |
| 法治的概念分析 .....                  | 王勇飞 (389)     |
| 走向法治 敢问路在何方? .....             | 蔡定剑 (394)     |
| 市场经济·文化精神·法治的实现 .....          | 沈国明 (415)     |
| 公民社会决定法治社会 .....               | 范忠信 (423)     |
|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社会，是怎样的<br>社会? ..... | 吕世伦 郑国生 (440) |
| 依宪治国是依法治国的重要保证 .....           | 莫纪宏 (449)     |
| 中国违宪审查制的改革与社会主义法治<br>国建设 ..... | 杜钢建 (458)     |
| 试论依法治国与行政权力的制约 .....           | 严军兴 王立中 (485) |
| 论现代行政程序在法治行政中的作用···            | 张庆福 冯 军 (499) |
| 依法治国与依法行政法治化 .....             | 莫于川 (518)     |

---

|                     |           |
|---------------------|-----------|
| 论政府与人民的法律角色定位 ..... | 刘俊海 (526) |
|---------------------|-----------|

附录:

|                                  |           |
|----------------------------------|-----------|
| 《人民日报》评论员:为建设法制国家而奋斗.....        | (544)     |
| 《法制日报》社论: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          | (546)     |
| 《人民日报》评论员:学习学习再学习.....           | (548)     |
| 《法制日报》社论: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          | (550)     |
|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学术研讨会<br>综述 ..... | 李 林 (552) |

## 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 保障国家长治久安

新华社北京2月8日电（人民日报记者何加正、新华社记者张宿堂）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江泽民今天在中共中央举办的中央领导同志法制讲座上强调指出，全党同志都要加强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马克思主义水平和现代科学知识水平。请专家学者进行讲课，这也是各级领导干部加强学习的一种有效办法。

江泽民指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党和政府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重要方针。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就是使国家各项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和规范化；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就是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制化、法律化。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对于推动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保障国家的长治久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这是今年中共中央举办的中央领导同志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讲座第一讲，也是在一年零两个月的时间里，江泽民等领导同志第三次听取法律专家的讲座。此前两次讲座的内容分别是国际商贸法律制度与关贸总协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建设问题。在中央领导同志带头听取法制讲座后，全国各地各级领导干部也纷纷开展了学习法律知识的活动。

下午3点，江泽民和李鹏、乔石、刘华清、胡锦涛等准时来到中南海怀仁堂正厅。在江泽民的主持下，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王家福讲授了《关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他结合我国法制建设实际和国际上的情况，就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根本大计；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一个渐进的历史发展进程；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为更好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而努力奋斗等四个方面的内容，从理论到实践，进行了讲解。

讲座持续了两个小时。江泽民等领导同志自始至终凝神倾听，认真记录，并就有关问题向王家福提问。整个讲座的气氛既严肃认真又生动活泼。

讲座结束时，江泽民发表了重要讲话。他首先肯定了王家福同志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角度，就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依法治国的问题作的很好的讲解。他说，这对我们加深对法制建设一些重要问题的认识，更好地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国家的社会事务，是有帮助的。这样的讲座以后还要不定期地办下去。不只是法制方面的，其他方面的讲座也可以搞一些。

江泽民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立法工作步伐大大加快，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诸多领域，制定了一系列重要的法律和法规；全民普法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公民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意识明显提高；执法和法律监督工作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全国一些地区和行业开展的依法治理活动也取得了成效。但是应该清醒地看到，我国法制建设的现状同整个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同建立比较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的要求，还有不小的距离，还需要全党和

全国各族人民进行长期不懈的努力。

江泽民说，人类历史即将进入 21 世纪。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了我国到 2010 年的跨世纪发展蓝图，到那时我们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也将达到比较完善的程度。世界经济的实践证明，一个比较成熟的市场经济，必然要求并具有比较完备的法制。市场经营活动的运行，市场秩序的维系，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宏观调控和管理，以及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各个环节，都需要法律的引导和规范。在国际经济交往中，也需要按国际惯例和国与国之间约定的规则办事。这些都是市场的内在要求。我们要实现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也必须按照市场的一般规则 and 我们的国情，健全和完善各种法制，全面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集约型经济所必需的法律体系。

他说，经济在发展，社会在前进，新情况、新问题会不断地出现，解决问题的新经验也会不断地产生。正因为如此，我们的法制建设也必然是一个不断地深化、加强、健全和完善的过程，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有了新情况、新问题、新经验，经过研究和总结，就要适时地制定新的有关法律和法规。这样才能避免新问题出来了而仍然陷于用老的办法去处理问题的很不规范也很难从从容容行事的被动局面。还有一个重要问题，需要引起我们的注意，就是在立法方面，除了制定各种基本的法律和法规以外，为了保障这些法律和法规的顺利实施，还必须在积累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搞出实施各种基本法律和法规所需要的具体条例来，没有这种条例，基本法律和法规的贯彻落实就会遇到许多的困难。

江泽民指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坚持依法治国，一个重要任务是要不断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环节；公民自觉守法、依法维护国家利益和自身权益是依法治国的

重要基础。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法律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着依法治国的进程。实践的经验说明，法律不健全，制度上有严重漏洞，坏人就会乘机横行，好人也无法充分做好事。实践的经验也说明，有了比较健全和完善的法律和制度，如果人们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淡薄，思想政治素质低，再好的法律和制度也会因为得不到遵守而不起作用，甚至会形同虚设。

他说，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必须同时从两个方面着手，既要加强立法工作，不断地健全和完善法制；又要加强普法教育，不断地提高干部和群众的遵守法律、依法办事的素质和自觉性。二者缺一不可，任何时候都不可偏废。因此，我们在搞好立法工作的同时，必须坚持不懈地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力争在“三五”普法期间即 2000 年前，使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素质有一个新的提高。一种观念的树立，一种意识的培养，需要一个相当长的过程，要充分认识法制宣传教育的长期性艰巨性，并逐步使之制度化、规范化。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务必加强对法律和法学知识的学习，努力掌握和提高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的本领，以自身的实际行动带动广大干部和群众，在全社会形成学法、用法的良好风气，为坚持依法治国打下坚实的思想基础。

江泽民最后指出，依法治国是社会进步、社会文明的一个重要标志，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要求。我们相信，经过全党全社会的共同努力，随着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日益加强，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我们党和政府依法治国的水平也将会不断地得到提高。

参加讲座的还有：丁关根、田纪云、李岚清、李铁映、吴邦国、邹家华、姜春云、钱其琛、尉健行、温家宝、王汉斌、张震、张万年、迟浩田、任建新、宋健、李贵鲜、陈俊生、彭珉云、罗

---

干、王兆国和有关部门负责人。

(载于《人民日报》1996年2月9日)

# 论依法治国

王家福 李步云 刘海年  
刘 瀚 梁慧星 肖贤富\*

## 一、依法治国的伟大意义

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指引下，经过十多年的改革，我国在各方面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在全国人民满怀信心开始实施“九五”计划，向2010年宏伟的目标迈进的时候，最近中央进一步明确提出，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是邓小平同志民主法制思想的重大发展，是我国治国方式的进一步完善，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法律是国家机关制定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社会规范。所谓依法治国，就是指依照体现人民意志，反映社会发展规律的法律来治理国家，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的活动以及公民在各个领域的行为都应依照法律进行，而不受任何个人意志的干涉、阻碍和破坏。一句话，依法治国，就是依照表现为法律形式的人民意志来治理国家。即国家的立法机关依法立法，政府依法行政，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受法律的切实保护，国家机关的权力受法律严格制约。依法治国最基本

---

\* 均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的标志是，必须建立体现人民意志、反映社会发展规律的完备的法律体系，同时法律应当具有极大的权威，能够在国家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得到普遍的切实的遵守。历史证明，依法治国，是人民的共同愿望，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要求，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建设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根本大计。它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 **（一）依法治国是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

社会主义的主要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贫穷与落后绝不是社会主义。这就需要改变行之多年的计划经济体制，把社会主义制度与市场经济结合起来，建立起新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的自主、平等、诚信等属性，必然要求法律发挥规范、引导、制约、保障和服务的功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和完善的过程，实质上是经济法制化的过程。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是重要的调节器。只有建立健全而且能切实得到实施的市场主体法律、市场行为法律、市场秩序法律、宏观调控法律、社会保障法律和制裁犯罪法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才能够健康有序地运行；经济活动中的种种弊端如投机倒把、坑蒙诈骗、假冒伪劣直至权钱交易等腐败现象，才能够很好地预防和消除。我国的经济要成为国际市场的组成部分，就必须按国际经贸和民商事领域的惯例和通行规则办事，也需要健全法制。可以说，不依法治国，就不可能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所提出的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两个转变的预期目标，就难以实现；就不可能有社会生产力持续、协调、高速的增长。

### **（二）依法治国是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实现人民当家**